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考核暨再聘辦法修正前後對照

106年05月0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

109年0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~~本辦法~~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~~辦理~~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。
- 三、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研習要點）。
- 四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穩定教師工作任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吸引有熱忱、服務成績優良的優質代理教師持續留任。
- 三、增加代理教師對學校認同感，凝聚全校共識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本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受評教師）。
- 二、前項教師符合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得依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暨本辦法辦理再聘；未符合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評核結果，留做參考。

肆、評核方式

- 一、教學觀察評核（~~42~~ ~~55~~）：評分表詳如《附件 1》
 - （一）教學觀察結合公開授課為原則，若有特殊考量，亦可分開辦理。
 - （二）~~經由本校~~教學觀察評核需涵蓋共備、觀、議課之表現~~小組成員入班觀課~~，並將評核~~觀課~~結果以觀察教學成績評分表紀錄。
 - （三）每位小組成員需入班觀課時間達 20 分鐘以上。
 - （四）教學觀察評核於每年~~三四~~至五月進行，評分表於六月初完成彙整。
- 二、平時服務評核（~~52~~ ~~35~~）：評分表詳如《附件 2》
 - （一）平時服務評核分為工作表現（40%）、進修研習（8%）、服務貢獻（4%）：
 1. 工作表現：參考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，受評教師自評後，由評核委員複評。
 2. 進修研習：研習要點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進修研習，每校每園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應達 54 小時以上為目標，每 7 小時 1 分，最高採記 8 分，小數點後 1 位餘數無條件捨去。
 3. 服務貢獻：在校教學服務年資，每學期 0.5 分，最高採記 4 分。
 - （二）平時服務評核小組成員需觀察記錄受評教師平時表現，評定評核成績。
 - （三）平時服務評核於六月初評定成績。
- 三、教師優良具體事蹟（~~6~~ ~~10~~ %）：書面報告詳如《附件 3》

(一)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列，並於五月底交由行政業務單位複評。

(二)行政業務單位於六月初完成複評。

四、評核小組成員對於受考核之代理教師各項表現，應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的態度，切實考核與其考核項目有關之事實並評擬分數。

五、評核成績於六月中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作為後再聘或招聘代理教師之參考。

伍、評核小組

一、教學觀察評核小組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計 9 人為當然成員組成，並邀集受評教師所屬之學年老師或領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。

二、平時服務評核小組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際教育處主任、學年主任計 11 人組成。

陸、再聘作業(依作業程序調整原條文排序)

一、辦理代理教師再聘時，需確認次一學年(學期)代理教師缺額需求後，始得辦理再聘作業。

二、受評教師有意申請再聘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表詳如《附件 5》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辦理再聘審查時，得邀請代理教師列席，說明教學理念及接受委員詢問相關事項。

四、評核結果依成績高低排序作為次一學年(學期)辦理代理教師再聘時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依據。

~~五、再聘免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人數，以不超過次一學年(學期)出缺總數之 60% 為原則，餘缺以公開方式辦理甄選。但當受評教師之平均考評分數達 90 分以上時，得酌予增加辦理再聘之人數。~~

五、受評教師之平均考評分數達 75 分以上時，經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得予再聘免經公開甄選。

~~六、依成績高低排序決定正取人員，並得視需要酌列分數達 80 分以上之備取人員；當正取人員無意願接受再聘或應聘後因其他事由無法到職時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~~

六、獲再聘教師無意願接受再聘或應聘後因其他事由無法到職時，餘缺以公開方式辦理甄選。

~~柒、受考人考評結果無須核發考核通知書予各受考人，然平均考評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列為開立離職(服務)證明文件時註記「服務成績優良」之依~~

據。

柒、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文件

- 一、受考人考評結果無須核發考核通知書予各受考人。
- 二、平均考評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列為開立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文件時註記「服務成績優良」之依據。
- 三、有未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、7、8款事實者，無論平均考評成績，離職（服務）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「服務成績優良」。

捌、本考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教學觀察評核表

代理教師姓名		授課科目	
--------	--	------	--

評分內容	評分向度	教學觀察檢核重點	教師表現事實 補充摘要敘述	分數 42 55 %	
				百分比	分數
一、課程設計與教學	1. 教學規劃與評量	1-1 充分做好課前/輔助教材之準備，並熟悉課程內容。		10%	
		1-2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，表達清晰易懂。			
		1-3 能依學生評量進行多元教學，規劃學生作業並用心批閱。			
	2. 教學能力	2-1 能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。		10%	
		2-2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，適時歸納教學重點。			
	3. 教學方法	3-1 依教材性質與學生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。		10%	
		3-2 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維持持續參與。			
		3-3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（如圖書館、網路、多媒體……）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活動			
	二、班級經營與輔導	4. 班級經營與輔導	4-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。		12%
4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。					
4-3 師生關係和諧，良好的親師溝通與合作。					
4-4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，改善學生學習困擾與行為偏差。					
總分		分數高於 40 50 或低於 30 39 請說明	說明欄	42%	55%

觀察教師簽名（日期、時間）：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平時服務評核表

代理教師姓名 (簽名)		職務 (自填)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項目	工作、學識及才能項目考評內涵	分數 52 35 %			
		百分比	自評	評核委員	
工作表現 <small>(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)</small>	(一)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	10%			
	(二)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	10%			
	(三)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	10%			
	(五)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	10%			
	(六)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人事室 評核	
	(四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-	-	人事室 考核	
	(七)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	-	-	人事室 考核	
	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	-	-	人事室 考核	
進修研習 <small>(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)</small>	最高採記 83分	能因應教學需求，配合薦派或主動參與教學相關研習，735小時1分，線上研習是否符合教學相關由教務處認定。 ◎每年度申請僅採記前年度6月1日至本年度5月31日之研習時數	83%	-	教務處 計算
服務貢獻	在校年資最高採記4分	在校教學服務年資 (每學期0.5分，不含實習)	4%	-	人事室 計算
總 分				52 35%	

評核委員簽名(日期)：

人事室：

教務處：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優良具體事蹟書面報告

代理教師姓名 (簽名)		事蹟採計 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項次	優良具體事蹟紀錄 (依教學總輔條列式敘述)	業務單位	
		審核	核章
範例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。		
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，學生○○○獲得第 1 名。		
	於○月○日辦理本班親山活動，全班○個家庭參加，活動圓滿，增進班親情誼。		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建議 加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總分	最高採記 6 10 分	6 10 %	
說明	1 優良事蹟由代理代課教師本人填寫，經業務單位核章認可後每項加 0.5 分。 2 建議加分項目 經校長核可後，納入總分計算。 3 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

統計委員簽名：

《附件 4》

新 北 市 淡 水 區 新 市 國 民 小 學 代 理 教 師 考 核 總 表

代理教師姓名	
--------	--

考核項目	得分										
	成績 1	成績 2	成績 3	成績 4	成績 5	成績 6	成績 7	成績 8	成績 9	成績 10	平均
教學觀察 (42 55%)											
平時服務 (52 35%)											
優良具體事蹟 (6 40%)											
總分											

統計委員簽名：

《附件 5》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再聘申請書

本人_____係貴校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
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經公開甄選聘任之代理教師，且符合聘任辦法

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，如貴校欲於_____學年度再聘代理教師，本

人：

有意願參加代理教師再聘審查作業

無意願參加代理教師再聘審查作業

並接受貴校審查之結果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(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本申請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回人事室，謝謝。